

山西中吕（长治）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中吕（长治）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山西中吕（长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岩松、程伊彤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保证并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5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董事长张奋飞先生出席并主持了会议。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董事长张奋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

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数【96,34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49】%。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上述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修改议案或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全部议案。

四、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方式对全部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八项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34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34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34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34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34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6、《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34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85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8、《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34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

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提出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中吕（长治）律师事务所关于众至诚信
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山西中吕（长治）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岩松
程伊丹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